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人司〔2015〕327号

## 关于选拔第四批公选高级外交官人选的通知

部内各司局、直属单位，部属各高等院校：

中央组织部和外交部将于近期开展第四批公开选调高级外交官工作。根据《关于推荐公选高级外交官人选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5〕38号）要求，我部可推荐2名人选，其中厅局级（或相当于厅局级）和县处级（或相当于县处级）干部各1名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人选条件

高级外交官人选除应当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厅局级（或相当于厅局级）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县处级（或相当于县处级）干部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年龄计算截至2015年10月；
-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
- 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开展工作；
- 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。

注重选拔对党忠诚、敢于担当、组织协调能力强、廉洁自律、了解国情、懂外语的复合型干部，尤其要注意选拔外交系统紧缺的经济、金融、法律等方面人才和小语种干部。

## 二、人手的产生

各单位可采取适当方式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，每个单位可推荐2名人选，其中厅局级（或相当于厅局级）、县处级（或相当于县处级）干部各1名。各单位要对人选作必要了解，经领导班子（校党委）研究审定后上报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要求和联系方式

请于2015年9月21日前将推荐报告、人选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现实表现材料等报我司驻外干部处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626

教育部人事司

2015年9月11日